

#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3〕168号

## 西安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党群工作部，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市仲裁办，政府法律事务处，律师工作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现将《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西安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27日

#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年)

## 目 录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一) 2035年远景目标

(二)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 四、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

### 五、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三)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配置和布局

(四)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 六、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五)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

(六)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优化升级

(七) 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 七、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八)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九) 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十)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十一)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十二) 创新普法宣传工作方式方法

## **八、保障司法公正**

(十三) 抓住法律援助工作关键点，提升法律援助质效

(十四) 加强律师行业管理，保障律师诉讼权利，提升律师服务质量，促进司法公正

(十五) 加强公证行业建设，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质量

(十六) 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

## **九、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十七) 创新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

(十八)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十九) 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二十) 强化司法所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十一)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

## **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 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

(二十三)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四) 服务“一带一路”、秦创原和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 推动建设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 **十一、加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

(二十六) 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维护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的公平公正

## **十二、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 加强经费保障

(二十九) 推进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

(三十)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加强舆论引导

#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结合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指标（2021—2022 年）》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两全、两快”（注释 1）和“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

务供给水平和质量，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回应人民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新需求，加快建设适应西安中心城市建设要求的更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坚持融合联动。树立“一盘棋”理念，强化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打破条块界限，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工作合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务求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最大实效。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提升服务效能。对标对表

先进城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做法，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我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实际，因地制宜，在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产品研发、体制机制保障上，做到分类、分层、分区域实施，积极稳妥推进。

### 三、主要目标

#### （一）2035年远景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省市决策部署及我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党建优、服务优、保障优”为抓手，扎实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职能，进一步推动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驻尽驻”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市级12345政务热线双号并行，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热线座席，遴选专业优秀律师入驻热线平台，提升热线服务质效；积极参与构建集网

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陕西法律服务网，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丰富的优势，集中已有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积极与陕西法网对接，进一步拓展全市“一网通办”服务辐射范围；积极参与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进行资源整合、有效融合，实现“一端发起三台响应”（注释2）的三大平台联动机制，使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加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

——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市域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结合起来，持续推进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以新媒体普法为载体，持续打造“智慧普法”“快乐普法”新模式。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依托现有广场、公园、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打造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园。

——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单亲困难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援助对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刑事案件及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依法保障刑事案件



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围绕司法部2023年6月30日在律师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五点希望”，打造素质过硬的律师队伍。推动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调解、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不断增强。律师队伍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扩大公证服务供给。按照中、省、市有关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文件精神，深化公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坚持和强化公证的公益属性，引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优先保障劳动就业、医疗教育、财产继承等民生类基本公证服务需求，公证员每年办理不少于20件（次）公益法律服务事项、公证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场（次）专项公益服务活动。提升民生领域公证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公证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鼓励向未设立公证机构的开发区开设公证服务窗口、公证服务点，满足群众办理公证业务需求。深化“互联网+公证服务”，鼓励公证机构通过在线公证、定期办证、公证进村居（单位）等方式，方便群众就近咨询、办证，切实解决公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以质量为本，

不断提升公证公信力，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行业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公证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加强公证行业协会建设，充实行业监管力量，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公证行业健康发展。

——增强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持续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完善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制度。加强质量建设，创新认证认可、能力验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资源布局，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健全完善仲裁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仲裁法律制度，保障和支持仲裁机构依法自主管理仲裁业务和依法独立处理仲裁案件。积极推进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延伸服务触角，依法妥善处理日常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

——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活动，推进“一村（社区）一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区县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协会建设，拓展协会职能作用。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诉前调解、

特邀调解、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接。

#### **四、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立健全党领导法律服务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法律服务行业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全覆盖。遵循行业特点、规律，适应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 **五、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配置和布局。根据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分布状况，采取多渠道、广结合的方式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薄弱地区流动。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融合三

大平台，丰富基层站点。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大力开展中心城区与郊县法律服务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和结对帮扶活动。普遍建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值班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巩固“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新村居法治文化建设，补齐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四）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西安市司法局《关于以开展“三优”工作为抓手努力提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2023年至2025年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对特殊群体法律服务质效。将进城务工人员、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改进服务方式，充分运用诚信承诺制和“一网通办”，为特殊群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制定完善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加强特殊群体服务指导，针对各类群体不同特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服务网络和热线平台建立绿色快速通道，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无障碍、无死角。加强公证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70岁以上老年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费。

## **六、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五）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推进实体平台软件建设工作，在人员业务素质、提供平台服务模块、丰富便民服务举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因地制宜在政务大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司法所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逐步实现“站所合一”。推动在校园、军营、写字楼、创业园区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品牌，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并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信息查询、转介引导等服务。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站点有效衔接。

（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优化升级。继续做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衔接工作，建立完善转接机制，按照统一标准提供“7×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吸收优秀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热线值班服务。优化座席设置，增加涉外咨询业务座席，及时为有需求的涉外企业以及在我市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市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建立服务考评制度，提升热线平台服务质量。加强经费保障，提高热线值班服务人员薪资待遇和工作积极性。

建强西安法律服务网，推进智慧法援与陕西法律服务网的衔接工作，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升级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逐步将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业务纳入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服务流程、统一受理指派、业务协同办理、服务全程监督、质

效科学评价、智能大数据分析研判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七）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按照“一端发起 三台响应”的目标，深入推进平台互联互通、业务覆盖建设工作，打造功能设置齐全、制度规范完备、便民服务到位、融合一体的服务平台。市、区（县）、街（镇）、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设置采用规范化的“4321+X 模式”（注释 3），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应驻尽驻”。全市建立起统一规范的业务指引和服务承诺，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 **七、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八）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和庭审旁听。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高校法治文化节、“法律进学校”、“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分层分类针对不同群众对象开展精准普法，提高社会公民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九）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结合重要法律颁布时间节点和活动纪念日，持续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突出抓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

中宣传，坚持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加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等司法行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把普法融入立法工作、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过程中，有效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社会普遍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十）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认真做好“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工作，强化“法律明白人”日常管理，建立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制度，加强“法律明白人”与群众沟通联系。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广大“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法治之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十一）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积极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加入法治元素，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街墙（廊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升级，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的建设质量和社会覆盖率。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基层法治文化活动，努力推出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力作，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十二）创新普法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融“报、网、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普法平台作用，综合运用短视频、图文、直播等新媒体形式普法，开辟公民学法新渠道，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丰富普法

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增强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 八、保障司法公正

（十三）提升法律援助质效。

——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全方位监督，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建立和完善案件承办质量跟踪评估、法律援助案卷评查、受援人回访及投诉查处制度，保障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信息公开有规划、公开内容全方位、公开信息客观真实、社会监督有回馈的工作机制；完善细化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机制。贯彻落实《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以区县法律援助机构为重点，构建完善的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制度，实现法律援助补贴规范发放、援助经费充分利用的经费管理机制。

——深入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加紧沟通协商，促进律师会见、阅卷等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及时获得律师法律帮助，充分发挥刑事法律援助保障司法人权作用。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和刑事案件审查起诉试点工作，更好的发挥刑事法律援助律师作用，促进司法公正。

——积极参与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申请人经济困难信息化查验系统，全面落实经济困难承诺制度。依托信息化建设，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出台更多惠民举措，



从程序、服务形式、服务获得等方面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口碑，提升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和认可度。

——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继续将站点建设推向深入，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基层援助站点全覆盖。在法律援助资源较为稀缺的地区建立法律援助人员定期流动轮值机制，盘活基层站点。同时，充分利用联络点加强与派驻单位互动，及时了解派驻单位法律援助需求信息，协同派驻单位的力量为群众提供更为快捷便利的法律援助服务。

（十四）加强律师行业管理，保障律师诉讼权利，提升律师服务质量，促进司法公正。

——健全完善律师辩护代理制度。规范律师辩护代理行为，提高刑事辩护代理质量，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依法行使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等权利，办案机关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加大村居法律顾问保障力度。加大对社区、乡村的法律保障投入。依托互联网传播新形式，打造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体系，提升村（居）法律顾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强化经费保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经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发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紧密结合，积极探索村（居）法律顾问向服务企业、园区延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扩展。

——持续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配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的建设，向乡村地区大力输入律师法律服务力量。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组织律师为涉农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宣传涉农法律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开展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

（十五）加强公证行业建设，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质量。

——落实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西安市司法局印发的《西安市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坚持公证非营利性、公益性基本属性，强化便民利民，完善收费管理制度。着力增强公证机构活力，发展壮大公证员队伍，健全公证服务管理体系，营造合理、有序、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与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推进我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实现公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公证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捷化程度显著提高，公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加强对公证法律服务的监督。围绕加强公证质量和公信力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利用公证质量“双随机”等执法检查手段，监督指导公证机构不断完善内部制度构建，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提高对行业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公证行业协会建设的督导，提升自律能力。

——探索开展“区块链+公证”创新模式，提升公证质效。借助政务大数据平台赋能，搭建公证证据可信流转平台，用公证机构主动核查获取证明材料代替当事人提供，减轻群众提交纸质材料和举证的负担，提高办证效率。

——梳理公证服务事项。对委托公证、赋强公证、证书证照公证等业务数量相对较大的公证业务开辟快捷通道，集中高效办理，缩短群众等待时间。

——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制定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服务事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完善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的程序规则。

（十六）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落实鉴定人出庭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实施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能力提升计划，确保司法鉴定质量、公信力和采信率，减少重复鉴定。完善司法鉴定标准体系，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公益属性，完善保障政策，不断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鉴定需求。

## **九、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十七）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和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人

民调解工作，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商事调解工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秦创原和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建设。

（十八）参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健全诉调衔接机制，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支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完善调解、仲裁、公证等衔接联动模式。

（十九）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研究制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促进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推广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选树先进典型，推广有益经验，加大宣传表彰力度，提升村（居）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

（二十）强化司法所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业务用房功能设置，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加强信息化应用。强化司法所工作职能，提高司法所参与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能力，发挥司法所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功能，统筹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

（二十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和各业务模块的信息共享融合。加大

投入，探索采用政府主导、部门间合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形式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库维护、分析和利用机制，实现对各类风险矛盾的敏锐感知和精确预测。健全平安西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衔接联动，加大信息共享，切实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有效防控和化解社会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 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推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十四五”期间实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或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备案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完善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的工作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鼓励公职律师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二十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不断深化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落实便企利民政策措施。发挥仲裁制度的中立性、保密性、专业性等优势，着力化解市场经济和涉外经贸领域的民商事纠纷。加强仲裁、调解等法律及社会服务资源统筹，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二十四）服务“一带一路”、秦创原和自贸区高质量发展。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发挥好自贸区、高新区、港务区和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作用，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西安经济创新力竞争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振兴、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建设、秦创原、优化营商环境等“十条措施”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强化要素融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利共享、高端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二十五）推动建设一流法律服务高地。拓展服务领域，为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银行借贷、信托融资等涉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和秦创原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高质量发展，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形成高品质法律服务聚集区。加快引进涉外律师、国际仲裁员等高端法律人才，推动港澳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联营，着力打造富有西安特色的法律服务品牌。

## **十一、加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

（二十六）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维护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公平公正。严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关，扎实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各项考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的规定组织法律职业

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做好证书发放、考生咨询等工作。

## 十二、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承担牵头职责，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广泛吸纳高校、事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分工明确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二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使用管理，细化并完善资金批转流程和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补贴反馈机制，及时为决策部门调整补贴标准提供决策信息。探索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途径，为社会力量资助公共法律服务开辟渠道。

（二十九）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充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力量，落实岗位编制和人员，理顺管理机制。制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人才招聘和培养规划，明确岗位设置和招录条件，

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考核考评和惩戒工作机制。加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对法律援助的投诉查处机制，完善职业道德考评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执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

（三十）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舆论引导。鼓励支持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公益基金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服务志愿者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在全社会树立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社会形象。



注释 1：“两全、两快”：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注释 2：一端发起，三台响应：指根据省司法厅《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之间互相融通、信息共享、协同运作的工作模式，最大化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

注释 3：4321+X 模式：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等 4 项基本服务功能。“X”为拓展功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法律服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应采用 4+X 模式；区（县）、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应采用 3+X 模式；街（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功能设置应采用 2+X 模式；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主要依托村（居）法律顾问设立，功能设置为 1+X 模式。

## 附件 1

#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 (2023—2025)

### 一、服务项目和标准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 服务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 在报社、电台、电视台等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br>2. 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阵地免费开放。   |
|      | 法律咨询服务     | 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
|      | 法律查询服务     | 1. 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执业、奖惩、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br>2. 提供法治地图查询服务。  |
|      | 法律便利服务     | 1.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br>2. 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
|      | 法律援助服务     | 1.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服务。<br>2.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
|      | 人民调解服务     | 提供纠纷受理、人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服务。   |
|      |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 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  |
| 服务网络 | 服务平台建设     | 1. 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村(居)配备法律顾问。<br>2. 由市级 12345 政务服务网统筹管理,设立座席,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值班。<br>3. 配合优化陕西法律服务网建设,逐步实现全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网上咨询申请、预约等法律服务。以网络平台为统领,推进公共法律服 |

|  |              |   |
|--|--------------|---|
|  |              | 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服务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组织保障统一。   |
|  | 法治宣传<br>阵地建设 | 1.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基本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社区）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br>2. 各区（县）建立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者法治资源教室。 |

##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是依据省依法治省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政府财政能力和法律服务特色制定的本地区实施标准，以市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各县（区）不再另行制定标准。

（二）本标准自 2023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建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多方参与、供给有效、运行规范、均等普惠、可持续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西安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评测，对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 附件 2

# 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标准 (2023—2025)

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确保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验收标准。

|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一、平台建设和服务 | 覆盖城乡                                  | 1. 实体平台建设                                | 市、区（县）、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达 100%。                    |
|           |                                       | 2. 热线平台建设                                | 由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统筹管理，设立座席，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值班。      |
|           | 便捷高效                                  | 3. 网络平台                                  | 配合陕西法律服务网建设  |
|           |                                       |  |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查询、办事指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并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
|           |                                       |  | 法律服务案例库每年收录案例 30 个。                                  |
|           |                                       | 4. 平台融合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融合发展，对群众基本服务需求精准匹配、高效服务。 |
|           | 5. 全时空服务                              |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  |
|           |                                       | 网络平台留言咨询 300 分钟内答复的实现率达 100%，推进提供即时咨询服务。 |  |
| 6. 服务质量监督 | 对留言咨询问题发布的审核率达 100%，对已解答问题抽取 3% 进行质检。 |  |  |
| 均等普惠      | 7. 免费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咨询                           |  |
|           | 8. 满意率                                | 人民群众对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服务平均满意率达 90% 以上。        |  |

|              |          |  |  |
|--------------|----------|--|--|
| 二、法律援助服务     | 覆盖城乡     | 9. 县域覆盖率   | 法律援助服务覆盖率达 100%。   |
|              |          | 10. 机构设置   |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依法设立，建成率达 100%   |
|              | 便捷高效     | 11. 律师办案占比   | 律师承办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70% 以上。  |
|              |          | 12. 办案效率   | 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实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对重点人群开通绿色通道。                                       |
|              |          | 13. 无障碍服务  | 法律援助机构普遍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
|              | 均等普惠     | 14. 经费保障水平   | 法律援助经费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
|              |          | 15. 应援尽援   | 民事、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   |
| 16.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 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 100%。                       |  |
|              | 17. 通知辩护 | 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根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 100%。 |  |
| 三、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覆盖城乡     | 18.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基本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社区）有 1 个法治文化阵地。  |
|              |          | 19. 法律明白人配备  | 全市每个村有 5 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   |
|              | 便捷高效     | 20. 法治宣传媒介   | 报社、电台等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  |
|              | 均等普惠     | 21. 免费开放   | 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
|              |          | 22. 提供法治文化产品   | 在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提供法治文化产品。  |
|              |          | 23. 青少年法治教育  | 每个中学配备 1 名法治副校长<br>设立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基本实现区（县）全部建成 1 个以上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
| 四、调解服务       | 覆盖城乡     | 24. 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 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达 100%。   |
|              | 便捷高效     | 25. 调解成功率  | 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率达 90% 以上，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   |
|              |          | 26. 调解组织和人员建设  | 全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 200 个，律师调解工作室达 50 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 1000 名。                      |
|              |          | 27. 调解组织和人员建设  | 建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1 个。  |
| 均等普惠         | 28. 免费服务 | 对有需要的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人民调解服务实现率达 100%。  |  |
| 五、村（居）       | 覆盖城乡     | 29. 配备率  | 全市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 100%。   |

|                  |          |  |  |
|------------------|----------|--|--|
| 法律顾问             | 便捷高效     | 30. 专业人员数                                      |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 3000 名。  |
|                  |          | 31. 服务能力                                       | 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 2 万件（次）。        |
|                  | 均等普惠     | 32. 年服务量                                       | 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100 个小时。  |
| 六、律师法律服务         | 便捷高效     | 33. 区（县）覆盖率                                    | 律师服务区（县）覆盖率达 100%。   |
|                  |          | 34. 资源跨区域流动                                    | 推进中心城市和县区对接，远程法律服务，智能法律服务等活动的有效开展。   |
|                  |          | 35. 律师事务所建设                                    | 5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30 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开办的分支机构有 5 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有 1 家。                                |
|                  |          | 36. 律师数量                                       | 全市律师达到 1.2 万名，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 10 名。  |
|                  |          | 37. 服务能力                                       | 全市律师具备每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12 万件的能力。   |
|                  |          | 38. 领军律师人才                                     | 培养 10 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  |
|                  | 均等普惠     | 39.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                                  | 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基本实现全覆盖。  |
|                  |          | 40. 免费服务                                       | 律师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人民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率达 100%。  |
|                  |          | 41. 减免费用                                       | 律师事务所办理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普遍减免律师服务费。  |
|                  |          | 42. 收费行为监管                                     | 对查实的律师事务所超出最高收费金额进行风险代理的处罚处分率达 100%。   |
| 七、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 覆盖城乡     | 43. 覆盖面及队伍数量                                   |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外聘法律顾问数量达到 400 名。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外聘法律顾问达到 400 名。 |
|                  |          |  | 各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达到 800 名；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全部设立公职律师。   |
|                  |          |  | 国有企业加快发展公司律师队伍，重点民营企业持续推进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公司律师达到 300 名。  |
|                  | 便捷高效     | 44. 有效参与决策                                     |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行职责的范围、程序和方式清晰明确，充分有效参与所在单位依法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                                  |
| 均等普惠             | 45. 集中调配 | 根据需要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统一服务平台和统筹使用机制，集中配备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为各级各 |  |

|          |      |   |  |
|----------|------|---|--|
|          |      |   | 类党政机关提供服务，实现工作覆盖率 100%。  |
| 八、基层法律服务 | 覆盖城乡 | 46. 县城覆盖率   | 对律师资源不足的县，扶持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实现基层法律服务县城覆盖率达 100%。                                     |
|          | 便捷高效 |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 600 名，其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 100 名。   |
|          |      | 48. 服务能力  | 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1 万件，参与调解活动 5000 件，解答法律咨询以及代书法律事务文书等 2 万件（次）。       |
|          | 均等普惠 | 49. 服务收费  | 适应基层群众服务需求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br>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人民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率达 100%。 |
| 九、公证服务   | 覆盖城乡 | 50. 区县覆盖率   | 公证机构进驻区（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率达 100%。  |
|          | 便捷高效 | 51. 跨省通办  | 公证机构办理“跨省通办”业务实现率达 100%。   |
|          |      | 52. 放宽执业区域  | 对一般性证明事项，公证机构执业区域放宽至省一级的实现率达 100%。   |
|          |      | 53. 服务能力  | 培育 2 个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新型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遴选 1 家全国涉外公证服务示范机构。新任命公证员增长 10%。                  |
|          |      | 54. 公证质量  | 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零点五。  |
|          | 均等普惠 | 55. 价格水平  | 对列入《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的公证事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   |
| 56. 减免费用 |      |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的，或者符合其他费用减免条件的，按照减免费用实现率达 100%。 |  |
| 十、司法鉴定服务 | 覆盖城乡 | 57. 市、区（县）覆盖率                                       | 司法鉴定机构布局合理，司法鉴定服务实现县城覆盖率达 100%。  |
|          |      | 58. 服务质量  | 司法鉴定人根据人民法院通知出庭率不低于 95%，出庭作证能力不断提升。<br>司法鉴定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八。                    |
|          |      | 59. 机构建设  | 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达到 5 家，市级司法鉴定专家库基本建成，解决疑难复杂鉴定案件的能力不断提升。                              |
|          | 均等普惠 | 60. 价格水平  | 实行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   |
|          | 均等   | 61. 费用减免  |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的，或者  |

|                          |          |                        |                                       |
|--------------------------|----------|------------------------|---------------------------------------|
|                          |          |                        | 符合其他费用减免条件的,按照规定减免费用实现率达 100%。        |
| 十一、仲裁服务                  | 便捷高效     | 62. 机构建设               | 建成享有良好国际声誉、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 1 家。        |
|                          |          | 63. 服务能力               | 年仲裁案件量不低于 4000 件,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1.2 万件。     |
|                          |          |                        | 涉外仲裁案件年均增长率达 10%。                     |
|                          |          | 64. 服务方式               | 运用线上仲裁方式处理案件比例达 30% 以上。               |
|                          | 65. 服务质量 |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在 1% 以内。 |                                       |
|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在 1% 以内。 |          |                        |                                       |
|                          | 均等普惠     | 66. 参与基层治理             | 仲裁机构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
| 十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 便捷高效     | 67. 跨省通办               |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实现跨省通办覆盖率达 100%。 |
| 十二                       | 边        | 68. 一网通办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实行一网通办覆盖率达 100%。              |
| 十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 便捷高效     | 69.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率达 100%。         |
|                          | 均等普惠     | 70. 信息公开               | 授予和撤销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信息公开率达 100%(市级指标)。       |



### 附件 3

##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提供/<br>获取方式  | 服务提<br>供主体   |
|----|------------------|------|--|--|--------------|
| 1  | 法治文化             | 社会公众 |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  | 免费开放   |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2  | 法治文化作品           | 社会公众 | 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舞蹈、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西安法律服务网、“两微一端”等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3  | 法治宣传教育           | 社会公众 | 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 主动提供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社会公众 | 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引导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窗口、“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西安法律服务网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5  | 法律法规查询           | 社会公众 | 建立法律法规数据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检索查询服务。  | 西安法律服务网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6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查询 | 社会公众 | 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提供典型案例检索查询服务。  | 西安法律服务网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                         |                                   |  |                         |              |
|----|-------------------------|-----------------------------------|--|-------------------------|--------------|
| 7  | 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           | 社会公众                              | 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   | 西安法律服务网、移动客户端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8  | 法律便民服务                  | 社会公众                              | 提供法律服务办事指南。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陕西法律服务网   |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
| 9  | 法律援助(申请类)               | 法律援助申请人                           |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服务。 |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 |
| 10 |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人、通知代理人、通知代理类) | 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 |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 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 |
| 11 |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                 | 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代理申诉、控告等法律帮助。                                   |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         | 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 |
| 12 |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 军人军属                              | 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优先受理、优先审查,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优先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 向法律援助机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出申请 | 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 |
| 13 |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                      | 法律援助受援人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 |
| 14 | 人民调解                    | 矛盾纠纷当事人                           | 人民调解组织依申请进行调解,或主动调解,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或人民调     | 人民调解组织       |

|    |          |               |  |  |  |
|----|----------|---------------|--|--|--|
|    |          |               |  | 解组织主动提供                                  |  |
| 15 | 律师调解     | 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 | 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节分进行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 当事人向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提出申请                      |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
| 16 | 村（居）法律顾问 | 村（居）民         | 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 | 村（居）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直接联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主动提供普法宣传服务 | 村（居）法律顾问   |

